

曲靖师范学院文件

曲师校〔2021〕28号

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材选用和评价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曲靖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和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1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曲靖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和评价管理办法 (试行)

(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材选用原则

1. 凡选必审。凡我校选用的教材必须按照教材选用程序，经审核同意后方能选用。未经审核同意选用的教材一律不得使用。

2. 质量第一。必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（简称“马工程”）教材。没有马工程教材的，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3. 适宜教学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4. 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二、教材选用要求

1. 教材是指学校在教学中的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

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(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)。

2. 所选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3. 凡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相关课程，必须把“马工程”教材作为该课程统一使用的教材。必须依托“马工程”教材编写教学大纲与教案，必须讲授“马工程”教材的知识点，必须把“马工程”教材内容作为该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。相关课程负责人在撰写课程教学大纲时，应将“马工程”教材作为排序第一的主教材。

4. 没有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的课程，优先选择近三年出版的内容新、质量高、声誉好的优秀教材。包含最新出版的国家级、省部级获奖教材、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等各类获奖教材、精品教材、规划教材。

5. 选用的教材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能满足教学需要；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；教材的内容先进，具有较高的水平，能反映本学

科最新成果。

6. 除大学英语课及有实验内容的课程外，每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，若需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教材，需经教材选用评价审核程序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。

7. 参考资料（含习题解、教学参考书、学习指导书等）不得通过教材渠道发放给学生。

三、教材选用和评价审核程序

1. 任课教师依照教学需要，广泛考察相关教材，按照教材选用要求提出备选教材建议。

2. 二级学院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根据任课教师提出的备选教材建议，通读备选教材（马工程教材和其他上级指定教材除外），对备选教材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，经集体讨论研究后提出建议选用的教材名单，并就建议选用的教材是否符合教材选用要求作出说明。未按教材选用要求选用的教材需具体说明选用理由。

3. 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对本学院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4. 二级教学单位审核后的教材选用结果需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5. 学校召开教材审查委员会会议，对二级学院的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教材审查委员会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6. 二级学院和教务处依据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核结果征订教材。

四、有关教材停用的规定

1.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。

(1)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
(2)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
(3)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
(4) 盗版盗印教材。

(5) 被有关部门判定为违规的教材。

(6)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
(7)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
2. 出现须停用教材的情况，二级学院需向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书面呈报有关情况，并提出教材处理建议。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查，提出教材处理意见。对于事件中的责任人，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2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